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50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

被　　告　于信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6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9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在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與臺66線快速道路口追撞訴外人黃聖文駕駛、並由伊所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長租（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共58,319元（含工資10,950元、烤漆費用15,030元、零件費用32,339元），並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及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2頁），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光碟），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查被告因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58,319元（含工資10,950元、烤漆費用15,030元、零件費用32,339元），並由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舊，揆諸上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參以系爭車輛為長租之租賃小貨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0年11月乙節，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29日止，已使用2年又3個月之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說明，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1,68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10,950元及烤漆費用15,03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7,668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至被告固抗辯：黃聖文駕駛系爭車輛有緊急煞車情形，故認伊不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再者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之照片亦太模糊云云，惟本院於115年7月2日當庭勘驗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42568B.mpeg4.ac3」事故發生時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數秒，兩車皆緩慢行駛，系爭車輛煞停後肇事車輛即從正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41頁背面）。是事發前2車車速皆較緩慢，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應有充足時間反應並即時煞停，且依上開勘驗結果，亦未見系爭車輛有急煞情形；另檢視系爭車輛於本件交通事故後之照片，畫質清晰，且照片中手指指向之位置亦有

明顯刮痕及凹陷（見本院卷第9至11頁），是被告上開辯詞，皆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66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見本院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冠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339×0.369=11,9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339-11,933=20,406
第2年折舊值	20,406×0.369=7,5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406-7,530=12,876
第3年折舊值	12,876×0.369×(3/12)=1,1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876-1,188=11,688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